

宜蘭縣政府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借用要點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宜蘭縣政府為推行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循環使用，以達成節能減碳，減輕環境負擔之政策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立法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(一)環保餐具：指以陶、瓷、玻璃、不銹鋼、木材等材料製成，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筷子、湯匙等餐具。 (二)清潔設備：指應用於環保餐具之清潔、烘乾、消毒及殺菌等相關設備。 (三)出借單位：指擁有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等財產，並提供借用服務之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。 (四)借用單位：指向出借單位借用環保餐具及清潔設備之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。	本要點之用詞定義。
三、借用單位應填具借用申請書(參考格式如附表)向出借單位借用環保餐具或清潔設備(以下簡稱借用物)。出借單位得向借用單位收取借用物之押金或租金。	借用方式之規定。
四、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(一)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維護借用物。 (二)借用物應於歸還前清潔並消毒完畢。 (三)借用物借出前應確實清點，借用後應悉數歸還。有損壞或遺失之情形者，借用單位應填具歸還登記書照價賠償，或返還相同材質及尺寸之物。	借用單位應遵守事項之規定。

五、借用期間因使用借用物致生飲食中毒或傳染性疾病等情事，應由借用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使用期間因使用借用物，影響衛生安全之責任。
六、出借單位於必要時得提前收回借用物。	出借單位於必要時得提前收回借用物之規定。
七、借用物歸還時，出借單位應退還借用物之押金。但借用物因影響衛生安全情事，依規定應銷毀者，出借單位得不退還押金。	借用物歸還時，退還押金之規定。